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因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紧急停牌并申请自2017年1月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7年1月6日，公司接到工投集团通知函，工投集团已将本次重大事项方案上报哈尔滨市国资委，为此，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2017年1月10日，公司接到通知，工投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哈空调的部分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上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017年1月16日，公司接到通知：工投集团于2017年1月13日接到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哈空调股份的批复》（黑国资产【2017】15号），黑龙江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工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哈空调95,835,168股股份，占哈空调总股本的2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哈空调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

公司收到工投集团通知后，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03号公告）。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起将继续停牌，直至回复问询函后，公司将申请股票复牌。

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